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向我们提供了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的议案》及必要的财务数据，并与公司董事会成员、管理层进行了必要沟通、交流，我们认为：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为：

1.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估计，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上述交易事项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行程依赖。

3. 上述交易事项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对本次交易预计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战淑萍

黄祥华

张昱波

年 月 日